2014年度市应用研究与科技攻关（农业）计划项目指南

2014年度市应用研究与科技攻关（农业）计划项目，将以区域农业特色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与突破为目标，重点加强农作物新品种选育、高效种养殖、农产品精深加工等技术的攻关，优先支持对我市现代高效农业创新能力具有明显推动作用，具有明确的市场应用和产业化前景，能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种、技术、样品、样机的项目。

**一、支持重点**

**1、优良品种培育**

重点支持能明显推动农业结构调整、增加农民收入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优质高产抗病高效专用新品种培育。支持地方特色农产品品种选育保护及开发。项目须突出前瞻性，具有较强应用前景、能获得自主知识产权。申报单位须拥有较强的种质资源和育种工作基础。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农业科技型企业实施产学研合作、联合申报。

**2、生态高效种、养殖技术研发及推广**

重点支持：畜禽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技术集成创新研究与推广应用；规模化无公害设施蔬菜（食用菌）产业关键技术研究与推广示范；土壤肥力提高、土壤微生态改进与农业减排增效技术研究与应用；农业病虫害生物防治及农药减量增效技术研究与应用等，为促进我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3、农产品深加工技术开发**

重点支持传统特色风味农产品现代加工关键技术研究及品牌产品开发、高附加值农副产品产业化开发、农产品精深加工关键技术及设备研制等。项目须突出关键核心技术研究，能获得专利、技术标准和规程，有望形成附加值高、产业带动性强的品牌产品。

**4、农业机械装备及信息化研发**

重点支持现代农业机械及配套装备开发，智能化农业机械及作业技术规范开发研究，基于信息化的农业种养殖技术系统及装备开发等。项目须突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形成成套装备，能获得自主知识产权，有较好的产业化前景。

**5、农村科技服务能力提升**

支持现有省级农业科技园区争创省级重点示范园区。支持农业科技载体（农业科技型企业、农村科技服务超市、科技型专业合作社、农业科技型企业、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支持开展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开展科技扶贫试点，推动农业和农村科技进步，服务新农村建设。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我市地域内注册的企业、高校院所、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管理发展公司）或其他从事农业科研、服务的独立法人机构。

2、无产业性载体合作和偏重于基础性研究的高等院校申报项目，原则上不予支持。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市级以上认定的农业科技园区、农业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专业合作社、科技服务超市等申报的项目。

3、项目实施周期一般2年（新品种选育项目不超过3年）。

三、其他事项

限额申报。淮安区、淮阴区、市农委、市农科院各限报8项；清浦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各限报4项；清河区、涟水县、金湖县、盱眙县、洪泽县各限报3项；淮阴工学院、淮阴师范学院、淮安生物工程高等职业学校、江苏食品职业技术学院、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各限报5项；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限报3项；淮安工业园区、生态新城、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市直其他单位及引进高校院所在淮建设的研发机构各限报1项。江苏淮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可增报5项。